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应急〔2023〕27号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龙安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应急办、各非煤矿山企业：

按照《安阳市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安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龙安委〔2023〕15号）和《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安应急办〔2023〕4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经研究制定《龙安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

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龙安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龙安区安委会和市应急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安全责任，认真排查和整改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启动复工复

产、有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必须按照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进行排查整治。

无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联系盯守责任。

三、整治时间

2023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

四、主要任务

在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基础上，聚焦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彻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高精准严格执法水平，属地政府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一）突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安全标准规范，进一步了解并掌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做得怎么样”，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

查自改工作，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突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聚焦水、火、冲击地压、顶板、坠罐、跑车等重大灾害和风险，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

2.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各岗位职责，并按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推动全员明责、知责、履责、追责、尽责。带头学习《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切实保障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

3. 认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组

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治理、露天矿山、露天转井工开采、井工转露天开采、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地下矿山无轨运输车辆、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能保障作业安全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透水、边坡坍塌等引发的重特重大事故教训，结合本企业实际，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举一反三抓好整改，防止屡屡重蹈覆辙。

4. 强化应急处置，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停产撤人制度，立足于早、着眼于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演练，保证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各类撤人情形，确保遇到极端天气、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撤出涉险人员。要压实汛期安全责任，在汛期来临前开展1次汛期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化解汛期安全风险隐患，严防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上半年和下半年至少分别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次针对企业自身灾害和风险特点的专项应急

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有条件的矿山企业应当邀请专职矿山救护队参与应急演练，开展现场指导。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用得上、能应急、救得了。

（二）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5. 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推动执法人员明责、知责、履责、追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聚焦《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非煤矿山 210 项检查内容，突出“为什么要严查、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不处置怎么办”，集中组织对执法检查人员开展 1 次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6.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点执法检查，聚焦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对重点矿山企业开展精准严格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建立台账，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闭环销号，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建立非煤矿山企业问题隐患责任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突出对非煤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驻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明明有问题却自查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依法从轻或免予行政处罚；对自查无重大事故隐患但被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企业“关键人”开展“由事到人”的责任倒查处理。

8.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监督。坚持“前有执法、

后有全过程的执法监督”，加大对监管监察执法活动的抽查检查力度，突出对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的现场监督，通过对矿山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风险与隐患排查动态管控机制建立运行等情况的核查，验证执法效能。要建立完善执法问责机制，对存在长期只检查不处罚或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刻意规避处理处罚等情形的，要倒查有关人员责任，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处理。

9. 加强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等单位将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抽查企业等方式验证地方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深入剖析监管执法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及时督促健全完善监管执法制度，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通过监察建议书、通报、发整改函等方式，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监察意见和建议，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推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走深走实。

10. 创新检查执法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绕道走。要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

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注重从超限报警、数据异常、断网断线等预警信息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研判规律特点，精准开展现场检查；对一氧化碳超限的，要督促企业立即应急处置，撤出作业人员，排除现场安全隐患，开展责任倒查处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治本措施。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

（三）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提高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11. 切实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会同省应急厅每半年开展一次对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监查，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部署纳入监督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明确地方政府领导矿山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是否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建立重大风险和事故地企联动应急救援“叫应”及紧急撤人机制，分管负责人是否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等。

12. 加大对非煤矿山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督导力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要进行约谈、曝光。

13. 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的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区域性重大灾害开展专项治理。要推动地方政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要推动地方政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保障执法车辆、装备和经费，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日常监管、驻矿监管责任；鼓励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14. 严格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的督查督办和考核。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推动地方政府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重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督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定期对督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要推动将专项排查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安全

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搞形式、整改走过场的地区，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

15. 强化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舆论引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各地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形成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五、阶段安排

各有关乡（镇）办要结合实际，统筹好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各项任务，有序压茬推进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阶段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中旬前）。各有关乡（镇）办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将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纳入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要内容，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阶段（8月底前）。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并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定期报送属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企业自查自改开展督促检查，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走过场的，一律推倒重来，同时完成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严格执法阶段（11月底前）。国家矿山局河南局、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重点矿山开展执法检查，聚焦矿山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各有关乡（镇）办要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相关要求，对本地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评估报告，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请各有关乡（镇）办、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有关安排，

每月向区应急局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销号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并于2023年8月10日前、2023年12月5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总结报告和全面评估报告。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